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津市监执食罚催〔2024〕1号

天津市西青区衡苑熟食店（俞书珍）：

本委于2024年8月26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津市监执食罚〔2024〕5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处货值金额十三倍罚款252952.96元，没收违法所得19457.92元，罚没款合计272410.88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252952.96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委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委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李琪、郑意 联系电话：022-58660152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二马路265号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9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/ 。